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便民服務措施及雲端發票宣導等	正聲廣播(臺中二臺AM頻道)	107年10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60次 (共302檔次)	80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平面雜誌	中稅AI可比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所得稅制優化、洗錢防制	稅務日報	107年10月	1則	3,000元